

证券代码：600656 证券简称：*ST博元 公告编号：临2015-152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有媒体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公司重整等事项进行了报道，经公司核实，发现相关报道所述部分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，可能引起投资者误解，现澄清并说明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被移送公安机关之后目前所处于的司法进程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报道称公司董秘表示“公安机关刚刚移交给检察机关，公司正在跟检察机关进行沟通了解进展，达到披露条件会再进一步披露。”

公司澄清说明：经核实，上述报道是对公司董秘答复内容的断章取义。公司董秘答复的内容是：“根据相关渠道了解到，公司原董事长余蒂妮女士目前已经被珠海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”

目前，公司没有收到公安机关将公司案件移送检察机关的书面通知文件。公司对目前所处于的司法进程状态无法判断。

2. 《每日经济新闻》报道称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、律师已对公司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所述的情况进行核查验证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，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。

公司澄清说明：该报道是对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149）中所提及的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的条件的误读。公司在该公告中所指的“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、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，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”是公司申请恢复上市必须满足的条件，而非对公司目前事实情况的描述。

3. 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股东捐赠资产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，是公司推动重整工作，实现恢复上市的关键一步。

公司澄清说明：上述报道对公司股东捐赠资产事项与公司重整工作、公司恢复上市之间的关系存在误解。

公司受赠资产事项与公司重整事项是两个不同的事项，与推动公司重整工作无关。另外，公司本次受赠资产虽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但受赠资产事项与公司恢复上市事项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，两者之间无必然联系。根据相关规则，本公司要恢复上市必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7 条要求的条件，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，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，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，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